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表决,以同意股数 6,630,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8-011。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的主要原因是股东南京哈莫内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上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反对智达康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未能妥善安排流动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